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82号

原告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伏虎。

委托代理人祝涵，安徽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宇佼，上海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世君。

委托代理人陈元，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世君虚假宣传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7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3月3日、5月19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徐伏虎及其委托代理人祝涵、陆宇佼，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陈元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诉称，原告是专业印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印刷、电脑排版、制版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等。公司自2001年4月11日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刷方面的工作，在业界有良好的口碑，尤其自2009年5月，公司获得上海邮政管理局颁发的信封生产监制证后，慕名而来的全国各地客户逐月增加。

被告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没有取得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以“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网络营销，具体手段就是在各大行业网站用“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名称、地址、证照进行注册和发布广告，却留下被告本人的手机电话、家庭电话及被告的私人QQ号、邮箱、淘宝店铺的网址链接，冒用原告的名誉欺骗各地客户，从中牟取非法利益。为达到此目的，被告利用原告的名义大肆宣传，使得客户在百度、谷歌、搜狗、必应等诸多搜索引擎上，在淘宝、阿里巴巴、一比多等专业营销网站上搜索原告时，都会看见被告的联系方式和被告在淘宝开设的网店，使消费者误认为该联系方式和网店是原告的联系方式和网店。

更有甚者，被告在2010年10月16日以原告名义，在淘宝开设网店，网址 <http://envelope.taobao.com>。至起诉时止，该网店已获得了两颗钻石的级别，同时有掌柜、设计和车间等三个在线咨询，也产生了大量的点击。2013年4月22日，原告就在该网店“所有宝贝”上看到该网店有53个商品，又在“本月热销排行”上看到，仅前六个商品在2013年4月的前22天就产生了1万多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销售额。从2010年10月16日被告创立该店铺开始，至2013年4月22日为止，共2年6个月，可以从中看出，被告的获利必然是巨大而丰厚的，原告的损失也是极其巨大的。另一方面，被告又是个体经营，服务和产品质量无法保证，除了欺骗了部分消费者外还会给众多的慕名“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的各地客户带来价格高服务差的恶劣印象，真是“李鬼”断了“李逵”的生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生产者……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原告认为

，被告恶意在互联网上肆意以原告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而且被告的销售行为、后期服务行为势必降低原告的市场和声誉。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1、立即删除相关网站上所有虚假宣传、关闭以原告名义在淘宝上开设的网店并停止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在《新民晚报》等媒体上公开澄清事实，消除影响；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因调查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33,000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明确诉讼请求1中的“相关网站”是指“(2013)沪东证经字第3716号公证书中涉及到的阿里巴巴网、一比多网、赶集网、金泉网、自助贸易网”，另外还有一些在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中可以搜索到的大量网站信息，因费用问题没有做证据保全公证，在本案中不主张了，但保留诉权；“以原告名义在淘宝上开设的网店”是指“信封工坊”，网址为“http://envelope.taobao.com”；“停止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就是指停止“在前述网站上的虚假宣传行为”。

被告张世君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应驳回其诉请。理由：1、原、被告双方先有劳动关系，后为合作关系，被告系为原告工作，双方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关系；2、原告已授权被告及被告的妻子进行业务宣传，原告见被告的淘宝店经营状况较好，其自己也在网上宣传并将宣传链接到被告的淘宝店上，故原告称其不知道被告开设淘宝店并进行宣传不符合事实。

经审理查明：

一、原告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证书

原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原告成立于2001年4月11日，营业期限自2001年4月11日至2031年4月10日。经营范围为印刷、电脑排版、制版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工艺品(除金银)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原告有实体的印刷工厂。

2011年5月，上海市邮政管理局颁发给原告《上海市信封生产监制证》1份，证书号：20-SH084。主要内容为：你单位申请信封的生产监制，送样产品已由国家邮政局信函处理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符合《信封》GB/T1416-2003国家标准。经综合评审，同意监制生产。特发此证。产品型号：国内B6，DL，ZL，C5，C4号。国际C6，DL，C5，C4号。企业地址：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XXX号XXX幢XXX室。法定代表人：徐伏虎。邮政编码：200237。此证有效期：2013年5月止。

二、被告的业务范围及结算情况

被告招揽各种信封、名片、卡片、信纸、信笺、传单等印刷业务，然后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刷，从中收取差价获利。

被告的妻子陈燕在淘宝网开设网店“信封工坊”，网址：“http://envelope.taobao.com”，绑定的支付宝信息为“陈燕(summer8621@hotmail.com)(索文书屋)”及“陈燕(summer8621@hotmail.com)(陈燕)”。被告通过该淘宝网招揽印刷业务，并用绑定的支付宝与客户结算业务款。当被告付钱给陈燕，或陈燕付钱给被告时，被告的信息为“张世君(XXXXXXXXXXXX)张世君”。

三、原、被告间的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终止后的业务情况

原、被告曾于2007年1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1份，约定原告安排被告在电脑排版岗位工作，被告的基本工资为税前2,500元/月，合同期限为5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紧急联系人为陈燕。

《劳动合同》签订后，被告按约在原告处工作，原告也按约发工资给被告，并为被告缴纳综合保险至2011年2月。之后，原告未再为被告缴纳综合保险，被告也不在原告处工作，但双方未签订书面的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协议。

本案审理中，对双方终止劳动关系的过程，原、被告陈述不一。原告陈述被告于2010年10月，以老婆生孩子需要带小孩为由，口头提出离职，其说不来就不来上班了，因当时双方关系较融洽，被告又系带小孩，原告便不好意思说，故双方未办离职手续，但原告为其代缴社保至2011年2月，之后不再继续缴纳，也不给其发工资了，被告未提异议，实际是被告默认双方劳动关系终止了。之后，被告从淘宝网上低价接到一些业务给原告做，原告以为被告在做类似于中介的工作，没想到被告会以原告名义虚假宣传。被告则认为原、被告先为劳动合同关系，后因其老婆生孩子，与原告协商后，自2010年10月起至当年年底采取不固定时间上班，被告在家做排版活，原告每月付工资1,500元，至2011年，被告准备上班，但因工资未谈拢，之后原、被告谈到双方进行合作，故自2011年2月份之后，双方转为业务合作关系，即被告得到原告许可作宣传，以原告的名义对外招揽适合原告的业务，主要是彩印部分，被告揽到印刷业务后以原告的名义与客户签订合同，原告开发票，别人问起，被告即称系原告的员工，原告报固定价格，被告对外报自己的价格，被告赚取差价。至2013年3月，原、被告终止合作，被告专职做淘宝。

另查明：2011年11月10日，陈燕作为原告方的授权代表(乙方)与南京外国语学校(甲方)签订了《采购保密》协议，协议上盖有原告的章，该协议内容主要涉及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试制、生产防伪水印纸，双方就相关产品在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等方面作了约定。

在被告处留存有部分盖有原告章的空白的收据，被告曾分别于2012年6月22日、7月5日、8月31日开具该些收据，交款单位分别为威海凯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事由发票信封70只、收款方式支付宝支付、金额32.5元)、青岛永舜精密制造公司(收款事由发票信封加快递费、收款方式支付宝网络、金额54元)、南京外国语学校(收款方式支付宝、收款事由定制学校标微水印纸、金额12,000元)。另有部分收据交款单位处为个人姓名，或留有空白。在部分收据中，原告的章边上“记帐”或“经办”处还签有“索文”字样。

支付宝交易记录显示，与淘宝网“信封工坊”绑定的陈燕的支付宝帐户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18日，共80余笔转给原告的股东张奕合计7万余元，付款内容分别为“照片袋印刷费、9号信封3000只印刷费、浙江宁波5000个信封印刷、知源号2000个+世博杂志、江苏越宇9号单色印刷费加运费、河北运费补贴、南外水印分成+印刷费”，等等。

四、涉案宣传内容

(一)在淘宝网上的宣传内容

(2013)沪东证经字第3717号公证书显示：在公证员刘秋蓉和公证人员娄云飞的现场监督下，由申请人(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祝涵于2013年3月11日14时18分至14时22分在公证处的电脑上网进行了如下操作：1、在电脑桌面上新建Word文档并重命名为“网页2.doc”。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一页。2、点击打开第一页所示页面上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www.taobao.com”，进入该网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二页至第八页。3、在第四页所示页面上选择“店铺”分类并在搜索栏内输入“莘星印务”后点击“搜索”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九页至第十页。4、点击第十页所示页面上“信封工坊|信封|信纸|名片|定做|彩页|照片袋|”链接并浏览相关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十页至第十七页。5、点击第十二页所示页面上“旺铺招聘”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十八页至第十九页。6、点击第十八页所示页面上“查看更多职位》”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二十页至第二十一页。

上述第3717号公证书附件第十页显示：在淘宝网店铺搜索“莘星印务”后出现“信封工坊|信封|信纸|名片|定做|彩页|照片袋|”、“主营宝贝：名片设计信纸信封 watermark包邮彩色信封定制定做订做”、“掌柜：索文书屋”等内容。上述公证书附件第十页至第十七页显示有如下内容：“好评率：99.46%宝贝数量：51创店时间：2010-10-16”、“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23：00周六至周日：9：00-22：00”、“在线咨询信封工坊掌柜信封工坊设计信封生产车间(注：旁边有和我联系按钮)”、“咨询热线：021-XXXXXXXXX店长：XXXXXXXXXXXX”、“QQ：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我们专注于信封制造中国·上海”、“查看所有的宝贝》按销量按新品按价格按收藏5号/DL220mm×110mm6号/ZL230mm×120mm.....card名片/卡片 Letter pad信纸/信笺 Photo bag照片袋.....”。上述公证书附件第十八页至第十九页显示有如下内容：网址http://envelope.taobao.com加后缀、“旺铺招聘-信封工坊|信封|信纸|名片|定做|彩页|照片袋|-上海莘星印务-淘宝网”、“企业信息企业规模：50人以下主营项目：家电/办公成立时间：2010年所在地：上海上海市”、“网络美工网络客服查看更多职位》”“岗位分类：网页设计工作模式：全职工作方式：公司学历要求：大专工作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招聘动态信封工坊刚刚新鲜出炉的职位驾驶员，走过路过不要错过，快来看看吧！网络客服现在已经有1个人投递了简历.....网络美工现在已经有2个人投递了简历，竞争不是很激烈，赶快奉上你的简历吧！”。上述公证书附件第二十页至第二十一页显示有如下内容：“信封工坊|信封|信纸|名片|定做|彩页|照片袋|-上海莘星印务”、“企业基本资料网店名称：信封工坊|信封...公司名称：信封工坊公司规模：50人以下店铺好评：99.45%成立时间：2010年.....”、“公司简介商业的发展，企业形象的提升，信封成为提高企业形象的必备工具；.....故此，建立一套[简单、易用、多选择]的网上操作平台是我们创立‘信封工坊’的出发点。.....我们是一支经验丰富的设计和印刷团队，设计专业、印刷专业、对外贸易专业等综合队伍。我们拥有国际先进的印刷生产设备，适应各种订单需求。.....”、“全国服务电话：021-XXXXXXXXX店长电话

:XXXXXXXXXXXX网络客服QQ: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E-Mail:XXXXXXXXXX@qq.com”。

(二)在“阿里巴巴”、“一比多”、“赶集网”、“金泉网”、“自助贸易网”上的宣传内容

(2013)沪东证经字第3716号公证书显示:申请人(原告)向公证处申请对相关网页内容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在公证员刘秋蓉和公证人员娄云飞的现场监督下,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祝涵于2013年3月11日13时51分至14时04分在公证处的电脑上网进行了如下操作

:1、在电脑桌面上新建Word文档并重命名为“网页1.doc”。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一页。2、点击打开第一页所示页面上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www.baidu.com”,进入该网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二页至第四页。3、在第四页所示页面搜索栏内输入“莘星印务XXXXXXXX”并点击“百度一下”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五页至第八页。4、点击第六页所示页面上“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XXXXXXXXX21-XXXXXXXX-阿里巴巴公司...”链接并浏览相关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九页至第十三页。5、点击第六页所示页面上“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主营信封,吊牌,信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一...”下方的“百度快照”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十四页至第十七页。6、点击第十六页所示页面上“联系人:”右侧的“QQ交谈”链接并浏览相关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十八页至第十九页。7、点击第六页所示页面上“[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上海赶集网”下方的“百度快照”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二十页至第二十三页。8、点击第六页所示页面上“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上海信封印刷厂,信封设计|金泉网”链接,进入下一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二十四页至第二十六页。9、点击第七页所示页面上“发送联系信-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市生产商)-公司...”链接并浏览相关页面。截屏打印结果见公证书附件第二十七页至第三十五页。

上述第3716号公证书附件第五页至第八页显示,在百度搜索“莘星印务XXXXXXXX”后,“百度为您找到相关结果2,860个”,其中有如下搜索结果:“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XXXXXXXXX21-XXXXXXXX-阿里巴巴公司...查看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http://envelope.taobao.com”、“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主营信封,吊牌,信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一...欢迎来到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经营信封、吊牌、信笺,欢迎同我们联系业务,共同发展,电话:021-XXXXXXXX,地址:上海市虹梅南路XXX弄XXX号。”、“[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上海赶集网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服务宗旨:印信封,找低价,就来信封工坊上海信封印刷厂直营店联系人:索文预约电话:021-XXXXXXXXXXXXXXXXXXXXX传真:021-XXXXXXXX...”、“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上海信封印刷厂,信封设计|金泉网.....电话:+86-21-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X...”、“发送联系信-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市生产商)-公司...公司名称: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XXX弄XXX号...传真:86-21-XXXXXXXX联系人:索文(业务)手机:XXXXXXXXXXXX”,等等。

根据上述公证书附件第九页至第十三页内容显示，在“阿里巴巴网”上的“公司黄页”栏目，有如下宣传内容：基本信息“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印刷、后加工为一体的专业纸品印刷企业，地处闵行区虹梅南路(外环线)，交通便利……主要承印项目：宣传单、画册、样本、海报、手提袋、包装、说明书、信笺、台历、挂历、贺卡、吊牌、合格证等……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厂房面积：500.00平方米月产量：XXXXXXXX.00只员工人数：51-100人研发部门：11-20人主要销售区域：全国；全球；主要客户群体：各行业年营业额：人民币701万元/年-1000万元/年品牌名称：信封工坊质量控制：内部公司主页：<http://envelope.taobao.com>”。联系方式“联系人：索文先生(业务部)(此处有给我留言键)电话：86-21-XXXXXXXXX移动电话：登陆后可见传真：86-21-XXXXXXXXX地址：中国上海市虹梅南路XXX弄XXX号邮编：200237公司主页：<http://envelope.taobao.com>”(注：下面附地图1份，系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的周边环境交通图)。

根据上述公证书附件第十四页至第十九页内容显示，在“一比多”网站上，有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的介绍内容，旁边标注的电话为“XXXXXXXXXXXX、021-XXXXXXXX”，其他联系方式处有一“QQ交谈”键。联系人为索文，公司的网址为“<http://envelope.taobao.com>”。点击“QQ交谈”键后，出现如下内容“信封印刷信封工坊2013认真专注信封设计021-XXXXXXXX女27岁上海徐汇帐号：XXXXXXXX个人说明信封工坊国家标准信封指定生产商上海邮政管理局信封生产监制企业监制证号：20-SH084个人：女27岁8月8日(公历生日)属牛狮子座其它血型所在地：中国上海徐汇电话：XXXXXXXXXXXX手机：189*****主页：<http://envelope.taobao.com>邮箱：XXXXXXXXXX@qq.com邮编：200233 Q龄：7年职业：固定工作者学历：本科……”

根据上述公证书附件第二十页至第二十三页内容显示，在“赶集网”上，有如下内容：“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联系人：索文联系电话：021-XXXXXXXX”、“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服务宗旨：印信封，找低价，就来信封工坊上海信封印刷厂直营店……商户认证：……服务项目：彩色印刷……服务区域：闵行、浦东……营业时间：提供7*24小时服务联系人：索文预约电话：02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商家地址：闵行-梅陇虹梅南路XXX弄XXX号-查看地图……”、“店铺介绍业务遍及浙江杭州、宁波、温州……上海市黄浦、卢湾、徐汇……江苏南京、无锡、徐州……国家标准信封指定生产商上海邮政管理局信封生产监制企业监制证号：20-SH084”、“信封工坊上海旗舰店(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http://envelope.taobao.com>”、“联系店主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服务宗旨：印信封，找低价，就来信封工坊上海信封印刷厂直营店联系人：索文预约电话：02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传真：021-XXXXXXXX聊天：XXXXXXXX(QQ)XXXXXXXX(QQ) shawn8625@hotmail.com(MSN)索文书屋(阿里旺旺)网址：<http://envelope.taobao.com>”。

根据上述公证书附件第二十四页至第二十六页内容显示，在“金泉网”上，有如下内容：“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信封设计与印刷的机构，在线交易，担保支付，安全可靠！服务项目有：中式信封，日式信封，香港信封……欢迎来电：021-

XXXXXXXXXXXXXXXXXXXX qq : XXXXXXXXXXXXXXXXXXXX信封工坊淘宝商
http : //envelope.taobao.com ”。

根据上述公证书附件第二十七页至第三十五页内容显示，在“自助贸易网
(http : //cn.diytrade.com)”上，有如下内容：“公司名称：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301弄1电话：86-21-XXXXXXXXX传真：86-21-
XXXXXXXXX联系人：索文(业务)手机：XXXXXXXXXXXX公司网址
：http : //gogoprinting.diytrade.com”、“免费会员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公司介绍(注
：左边系一张门口挂有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厂名的厂房照片，右边为文字介绍)信封
工坊是一家集设计、印刷、后加工为一体的专业纸品印刷企业。地处闵行区虹梅南路
(外环线)，交通便利……主要承印项目：宣传单、画册、样本、海报、手提袋、包装、
说明书、信笺……公司名称：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国家/地区：上海市徐汇区公司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301弄1邮政编码：200237电话：86-21-XXXXXXXXX传真
：86-21-XXXXXXXXX联系人：索文(业务)手机：XXXXXXXXXXXX公司网址
：http : //gogoprinting.diytrade.com主营行业：包装印刷、纸业、经营性质：生产商成立
年份：2002员工人数：100 ~ 500”(该网注明：“登录后，系统会自动填入您的联系资料
！”同时，在“您的联系信息”处有“公司名称、国家/地区、联系人、手机”等多个
选项，供登录者填写)。

在审理中，被告确认淘宝网上留的QQ号及手机、小灵通系被告使用的，但至
2013年6月，其与原告终止合作后便不用该手机及小灵通了。被告举证其曾于2013年7月
13日、14日在个人QQ空间发声明“本人在原公司使用过的个人号码现已报停。小灵通
：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X请相互转告”。

五、原告主张合理费用的依据

根据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交易记录，对2012年3月25日到2014年3月
23日间，与淘宝网店“信封工坊”绑定的支付宝帐户，卖家信息为陈燕
(summer8621@hotmail.com)(索文书屋)、陈燕(summer8621@hotmail.com)(陈燕)、张世君
(XXXXXXXXXXXX)(张世君)的交易数量进行统计，其中与原告的业务范围相同的交易数
量共计12,00余笔，金额合计545,000余元。在此期间，以支付货款等名义，对外支出46笔
，合计金额27,319元。

原告认为，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可以计算出“信封工坊”月均有50笔的业务，平均
每笔交易为453.78元，月均交易额为22,745.83元。被告曾打给原告80多笔钱，平均每笔
200元， $(453.78元 - 200元) \div 453.78元 > 50\%$ ，故被告的利润率至少为50%。按照被告两年
收入545,000余元计算，被告的纯利润为272,000余元，该数据应当是比较精确的，是原告
的损失部分。鉴于阿里巴巴仅提供2年信息，不予提供其他时间段的交易记录，而被告
又提供了其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6月18日间支付给原告股东张奕钱款的交易记录
，说明被告掌握了自己的支付宝交易记录，却不予全部提供。故，依此推算，被告的淘
宝店自2010年11月1日至今，其获利和原告损失远大于545,000余元的数额，原告仅主
张被告赔偿损失中的部分30万元。若法院不能以此确认被告获利和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
，则由法院依法酌定。

另查明：原告因本案支出了公证费3,000元，律师费30,0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市信封生产监制证、(2013)沪东证经字第3716号公证书、(2013)沪东证经字第3717号公证书、原告法定代表人徐伏虎与被告间的通话录音、律师函及相应的EMS信封、投递记录、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交易记录、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被告提供的劳动合同、综合保险缴纳情况查询、银行卡交易明细、采购保密协议、盖有原告合同专用章及签了被告名字的与案外公司签订的印刷合同书、盖有原告章的收据、QQ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原告的档案机读材料、手机及小灵通的停机记录，以及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为证，并经庭审质证属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一、原、被告间是否存在被告在为原告工作的业务合作关系，被告是否因此有权发布涉案宣传内容；二、被告在“淘宝网”“阿里巴巴”、“一比多”、“赶集网”、“金泉网”、“自助贸易网”上发布的涉案宣传内容，是否属于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的行为应担何责。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被告曾是原告的员工，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但并没有证据证明在此期间原告曾授权其员工在涉案网上发布涉案内容，也没有证据证明原、被告之间除劳动合同关系外，还有其他的印刷业务合作关系。在庭审中，虽然原、被告双方对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原因陈述不一，但可以认定至2011年2月之后，被告已不到原告公司上班，专心做自己的淘宝网上的生意，原告也已不再为被告缴纳综合保险。被告从原告处离职后，曾陆续将其在淘宝网上接到的部分印刷业务交由原告印刷，且因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需要，在相关的印刷合同上加盖了原告的章，被告则作为原告的公司经办人签字。在此期间，原告也曾给被告空白的盖有原告章的收据，被告收到客户支付的钱款后，通过支付宝支付了部分钱款给原告的股东。在被告离职之后，原、被告间的行为从广义上讲也可以说是合作，但是，该合作的内容非常不明确，不能证明被告有权做涉案的宣传行为。首先，原、被告并没有签订过书面的业务合作协议，双方间的权利义务未有明确约定；其次，从被告在淘宝网的交易记录分析，被告的业务量较大，但其并不将每笔业务交由原告承接，而是选择性地将小部分业务交原告承接，故将业务交由哪家单位承接的主动权掌握在被告手中，原告不能掌控，原告股东只能被动地分得部分钱财，故双方的合作是松散性的；再次，被告如何取得业务，如何经营店铺，如何与客户联系、如何宣传自己的印刷技能，原告一概不知，也无证据证明原告对被告网上的业务主动地进行过指导，更无证据证明原告主动给被告授权，授权其以原告的名义在网上宣传，因此，原、被告不存在被告辩解的被告在为原告工作的合作关系，被告将其在淘宝网上揽到的部分印刷业务交由原告承接印刷，被告的行为类似于“居间”，在网上揽到客户后，再将客户的印刷需求交由不同的印刷单位承接印刷，而不是仅给原告印刷，故被告无权以原告的名义宣传自己的业务。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原告是从事印刷业务的企业，被告在淘宝网上招揽印刷业务，故原、被告双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网站是宣传的平台，且受众广泛，影响深远，因此，经营者为了自己的经营需要，常选择在网站上做宣传。我国法律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的生产者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被告为了赢利，通过其妻子在淘宝网上开设的网店“信封工坊”招揽印刷业务，又由于被告系个人，在印刷行业内不可能有很高的印刷业务方面的商誉，也没有信封等产品的印刷能力，被告为了多揽生意，未经原告授权，将“莘星印务”作为涉案淘宝网店的搜索关键词，并在该淘宝网店上宣传原告公司的信息，注明原告公司的信封生产监制证，但却留下被告自己的联系方式，被告的宣传行为目的是将自己与原告联系起来，混淆视听，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原告与被告有联系，涉案淘宝网店是原告的网店，或是与原告有密切关联的网店，因此，涉案淘宝网店“信封工坊”，网址为

“<http://envelope.taobao.com>”中的有关原告公司内容的宣传均属于被告的虚假宣传内容。同理，在“阿里巴巴”、“一比多”、“赶集网”、“金泉网”、“自助贸易网”上的涉案宣传内容，将原告与被告的联系方式和涉案淘宝网店联系起来，混淆视听，使相关公众对涉案淘宝网店的性质及印刷业务的来源产生误解，故该些网站上有关原告公司内容的宣传均属于被告的虚假宣传内容。被告抗辩原告也在网上宣传并将宣传链接到被告的淘宝店上，因被告无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发布涉案的虚假宣传内容，搭原告公司及其印刷业务的商誉及影响力之便车，扩大自己网店的影响力及搜索点击率，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涉案淘宝网店是原告的旗舰店，引导欲找原告的公众误将印刷业务交给了被告，被告的行为挤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不具有正当性，被告应当承担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原告损失的民事责任。考虑到“阿里巴巴”、“一比多”、“赶集网”、“金泉网”、“自助贸易网”均系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站，受众范围广泛，被告的涉案虚假宣传行为使公众对涉案淘宝网店的经营者及原告、被告经营主体产生混同之误解，对此有必要发表声明予以澄清。原告注册地在上海，其要求被告在《新民晚报》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亦属合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赔偿的数额，原告虽然调取了被告在涉案淘宝网上两年的交易信息，但该交易信息只能反映被告的业务量，尚不足以精确计算被告的经营利润，原告关于被告纯利润、原告损失的计算方式也不具有科学性，因此，在本案中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因被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原告实际损失的具体数额，也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因不正当竞争获利金额，故本院根据被告的主观恶意程度，原告在行业中的影响力，被告虚假宣传的力度、范围、影响、侵权持续时间，以及涉案淘宝网店的交易记录等案情予以酌定。

关于原告主张的合理费用，原告为维权收集侵权的证据，申请公证处进行公证，由此发生的费用当属维权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侵权者予以赔偿。原告为提起本案诉讼，聘请了律师，合理的律师费支出也属原告维权之必需，但考虑到本案的案情、取证及诉讼的难易程度、原告律师的工作量、诉讼请求的支持度、律师收费标准等因素，原告主张被告赔偿的律师费数额不尽合理，本院酌定支持其中的合理部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张世君立即停止涉案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被告张世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

民币150,000元；

三、被告张世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莘星印务有限公司合理费用人民币13,000元；

四、被告张世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续三日在《新民晚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内容经本院审核)。如不履行，本院将在《新民晚报》上刊登本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被告张世君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295元，由原告负担2,735元，被告负担3,56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	民陪	审	员	陈书干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